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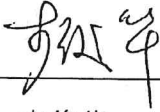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俊华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振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传顺

2021年2月25日